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04月05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曲德福先生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，证券代码：002134）自2017年04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预计不晚于2017年05月12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申请复牌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4月1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